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粤”）；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30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首席合伙人：郭少元；

截止 2021 年末，中天粤共有合伙人 18 名、注册会计师 11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 名。2021 年度，中天粤业务收入为 12,977.8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8,883.7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2 万元。2021 年，中天粤未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粤每年均按照业务收入规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止上年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3,646.22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后续，中天粤拟采用增加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近三年，中天粤在执业中无涉及相关民事诉讼致使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天粤及其从业人员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映红，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组织完成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上市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并担任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映红女士 2007 年起在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为中天粤合伙人，拟于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映红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哲，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实施完成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项目、上市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陈哲先生 2008 年起在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为中天粤合伙人，拟于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陈哲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1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兆兵，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在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开始从事审计工作，长期负责中天粤审计项目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为中天粤风控合伙人，拟于 2022 年起为公司审计提供复核工作。张兆兵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映红、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兆兵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天粤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中天粤的审计费用 55 万元，系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综合考虑需投入的审计人员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均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上年度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

公司拟聘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华、中天粤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公司对中兴华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粤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天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